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委会“大支
前”（土名）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
告
（公示稿）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委会“大支前”（土名）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紫茵

报告编写人员：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参与编写章节	签名
周紫茵	助理工程师		摘要、第 1、2、3 章	
凌月培	助理工程师		第 4 章	

报告审核：

质量控制	姓名	职称	签名
审核	黄孔泽	高级工程师	
审定	梁欣	高级工程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委会“大支前”（土名）地块

占地面积：16660.86m²

地理位置：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坑塘水面、农用地

未来规划：根据佛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面积为 16660.8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A35），因此本次调查按《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进行评价。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6 年 8 月。根据调查情况，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委会“大支前”（土名）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960739°，北纬 23.382904°，根据调查资料和相关知情人员访谈结果，地块历史沿革清晰：

1975 年，地块属于独树岗村，用地性质为农用地。

1975 年~2012 年，地块内农田、草地逐渐改造成坑塘水面，期间村民养殖鱼类。

2012 年，地块权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

2012 年~2018 年，地块内的坑塘水面主要是村民用于养殖鱼类；其中 2016 年，地块内由大石股份合作经济社所管辖区域出租给个体养殖户 1 进行水产养殖。

2018 年，地块内由杉岗、长涡、大元股份合作经济所管辖区域出租给个体养殖户 2 进行肉鸭、蛋鸭养殖。

2026 年 1 月后，个体养殖户 1 租用到期，租用部分土地交还，目前闲置。

2026 年 7 月，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村民户代表已全部同意并签订征地合同。

经现场勘察、人员访谈、历史使用情况调查，地块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历史上主要为坑塘水面、灌草地、草地、养殖棚，历史上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历史上涉及鸭、鱼养殖，经调查不属于规模养殖，历史上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也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染；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群众信访投诉，历史上未涉及危险废物堆放、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等，不涉及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没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该地块存在污染，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现场没有被污染的痕迹。

其相邻地块现状为坑塘水面、养殖棚、灌草地，通过对调查资料的识别分析，不存在对本项目地块土壤造成污染的风险。

依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若第一阶段调查确定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三、初步调查结论

通过对本地块进行资料查阅、人员访谈以及现场踏勘，针对《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中所提出关注内容调查结果如下：

- 1、地块历史上主要进行鸭、鱼养殖，经调查不属于规模养殖。
- 2、地块历史上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
- 3、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 4、地块无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 5、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 6、现场踏勘未发现被污染的迹象；
- 7、现场踏勘未发现被污染的迹象。

8、地块周边历史上为坑塘水面、灌草地、草地、养殖棚，经过污染识别分析，不存在对本项目地块造成污染的风险。

调查地块在历史使用各阶段均无明显潜在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满足《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中任一情形。根据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的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出现土壤污染风险的概率较低，认为本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工作已经完成。但在地块开发过程中

应注意安全生产建设，如在施工时发现疑似场地污染的情况，应及时停工，进行进一步调查评估工作。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工作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1.2.2 地方法规	2
1.2.3 技术规范及标准	3
1.2.4 场地相关参考资料	3
1.3 调查目的和原则	4
1.3.1 调查目的	4
1.3.2 调查原则	4
1.4 调查范围	4
1.5 技术路线	6
1.6 主要工作内容	7
第 2 章 地块概况	8
2.1 地块地理位置	8
2.2 区域环境与社会概况	10
2.2.1 地形地貌	10
2.2.2 地表水	10
2.2.3 气象特征	10
2.2.4 土壤类型	11
2.2.5 社会概况	12
2.3 区域地质与水文概况	12
2.3.1 区域地质	12
2.3.2 区域水文地质	13
2.4 地块的土地利用历史	15
2.5 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	27
2.6 地块土地利用规划	28
2.7 相邻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和历史	29
2.7.1 相邻地块土地历史	29
2.7.2 相邻地块土地现状	41
2.8 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利用规划及使用现状	42

2.9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42
第 3 章 第一阶段调查	44
3.1 污染识别目的	44
3.2 收集资料与分析	44
3.3 现场踏勘	46
3.4 人员访谈	47
3.5 调查地块污染识别	51
3.6 相邻地块污染识别	52
3.7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53
第 4 章 结论与建议	54
4.1 场地概况	54
4.2 结论	54
4.3 不确定分析	54
4.4 建议	55
附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规划条件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地块权属文件（征收土地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宗地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现场勘察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人员访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地块历史影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地块现状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1 章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委会“大支前”（土名）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本次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 16660.86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960739°，北纬 23.382904°。目前本地块四至情况如下：北面为灌草地，东面为水塘，南面为养殖棚、水塘，西面为水塘。

根据调查资料和相关知情人员访谈结果，地块历史沿革清晰。1975 年，地块属于独树岗村，用地性质为农用地。1975 年~2012 年，地块内农田、草地逐渐改造成坑塘水面，期间村民养殖鱼类。2012 年，地块权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2012 年~2018 年，地块内的坑塘水面主要是村民用于养殖鱼类；其中 2016 年，地块内由大石股份合作经济社所管辖区域出租给个体养殖户 1 进行水产养殖。2018 年，地块内由杉岗、长涡、大元股份合作经济所管辖区域出租给个体养殖户 2 进行肉鸭、蛋鸭养殖。2026 年 1 月后，个体养殖户 1 租用到期，租用部分土地交还，目前闲置。2026 年 7 月，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村民户代表已全部同意并签订征地合同。

调查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根据佛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面积为 16660.8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A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 42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保障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本地块需开展地块环境调查，为本场地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次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根据国家场地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调查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课题组，开展了场地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委会“大支前”（土名）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2 工作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4) 《国务院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 号文）；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6)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43 号）。

1.2.2 地方法规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第二次修订）；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14〕22 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
- (4)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粤水规〔2007〕13 号，2018 年修正）；
- (5)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 年 8 月）；
- (6)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粤府〔2006〕35 号）；
- (8) 《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粤环〔2014〕22 号）；
-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0〕201 号）；
-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 号）；
- (11)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2024 年 10 月 15 日）。

1.2.3 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5) 《工业企业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管理技术指南》（试行）（2014年11月）；
- (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7)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年12月）；
- (9)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10月）；
- (1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1.2.4 场地相关参考资料

- (1)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
- (2) 广东省城市地质公众服务系统；
- (3) 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soilinfo.cn/map/index.aspx>）；
- (4) 2012年~2025年历史卫星影像图、2026年航拍图；
- (5) 本地块红线图；
- (6) 人员访谈（地块相关知情人、管理部门）。

1.3 调查目的和原则

1.3.1 调查目的

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初步排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的可能性，初步分析地块环境污染状况，提出是否必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为该地块未来利用方向的决策提供依据，避免地块遗留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安全。

1.3.2 调查原则

根据我国现阶段场地调查评估相关技术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工作原则如下：

（1）规范性原则：在项目环境调查过程遵循我国现行的工业污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规范以及该场地的相关规划。依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兼顾本目标地块的实际情况。

（2）针对性原则：为明确界定本目标地块内原生产过程可能对该地块造成的污染影响，本次调查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工作程序，首先开展场地的污染识别工作，明确界定本目标地块内原使用过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迁移途径及可能对场地造成的环境影响，包括可能受到污染的环境介质和影响范围，严格遵守相关规范，确保本次调查工作和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整个调查过程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1.4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地块占地面积 16660.86 平方米，调查地块界点坐标见表 1.4-1，地块宗地图见图 1.4-1。

表 1.4-1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佛山 2000 坐标系）			界址点坐标表（国家 2000 坐标系）		
点号	X（m）	Y（m）	点号	X（m）	Y（m）
J1	2587022.068	695932.460	J1	2587404.359	38393697.904
J2	2586944.902	695945.591	J2	2587327.105	38393710.500
J3	2586872.161	695957.194	J3	2587254.285	38393721.601

J4	2586838.981	696030.341	J4	2587220.599	38393794.514
J5	2586841.227	696031.438	J5	2587222.838	38393795.626
J6	2586855.522	696038.423	J6	2587237.084	38393802.710
J7	2586898.883	696060.528	J7	2587280.291	38393825.115
J8	2586924.648	696077.762	J8	2587305.922	38393842.542
J9	2586933.324	696063.565	J9	2587314.694	38393828.407
J10	2586945.746	696047.593	J10	2587327.242	38393812.505
J11	2586948.609	696045.505	J11	2587330.108	38393810.452
J12	2586949.806	696043.387	J12	2587331.328	38393808.330
J13	2586962.081	696043.978	J13	2587343.602	38393809.003
J14	2586964.742	696043.239	J14	2587346.265	38393808.283
J15	2586967.187	696036.894	J15	2587348.755	38393801.955
J16	2586971.250	696034.661	J16	2587352.835	38393799.750
J17	2586999.458	696016.839	J17	2587381.166	38393782.124
J18	2587019.220	696005.459	J18	2587401.006	38393770.881
J19	2587033.250	695978.578	J19	2587415.222	3839374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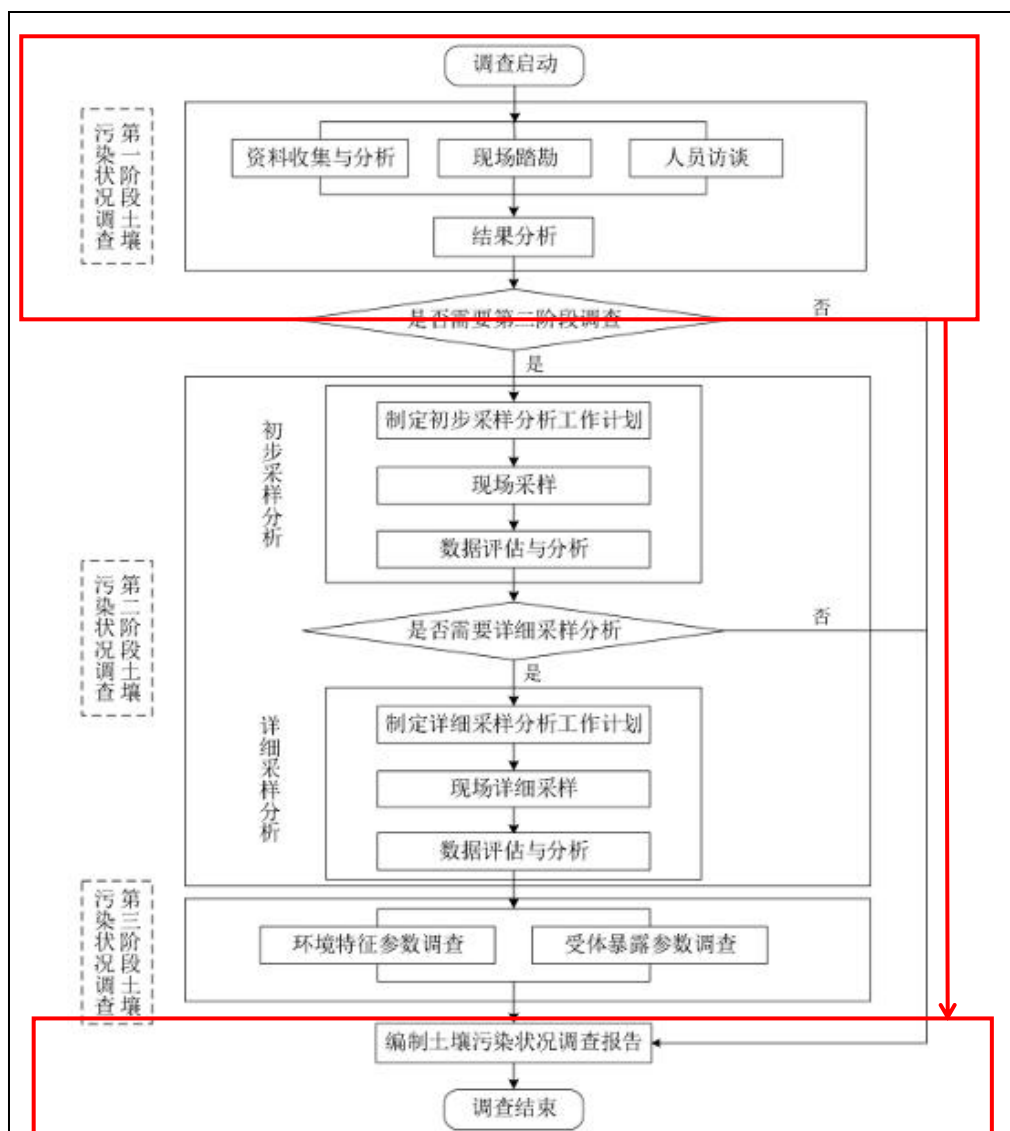
图 1.4-1 宗地图

1.5 技术路线

本项目主要依据国家环保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1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 102.1-2020）等相关技术导则及规范，并结合国内主要污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经验和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路线如图 2.5-1，调查工作主要进行第一阶段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注：红色框线内为本项目工作内容

图 1.5-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路线图

1.6 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地块环境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污染识别：通过文件审核、现场调查、人员访谈等形式，获取地块水文地质特征、土地利用情况等基本信息，识别和判断地块潜在污染物种类、污染途径、污染介质，建立地块概念模型；

（2）结果评价：参考国内现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初步判断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如无污染则地块调查工作完成；如有污染则需进一步判断地块污染状况与程度，为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污染范围数据。

第2章 地块概况

2.1 地块地理位置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委会“大支前”（土名）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目标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960739°，北纬 23.382904°。地理位置图见 2.1-1。

独 树 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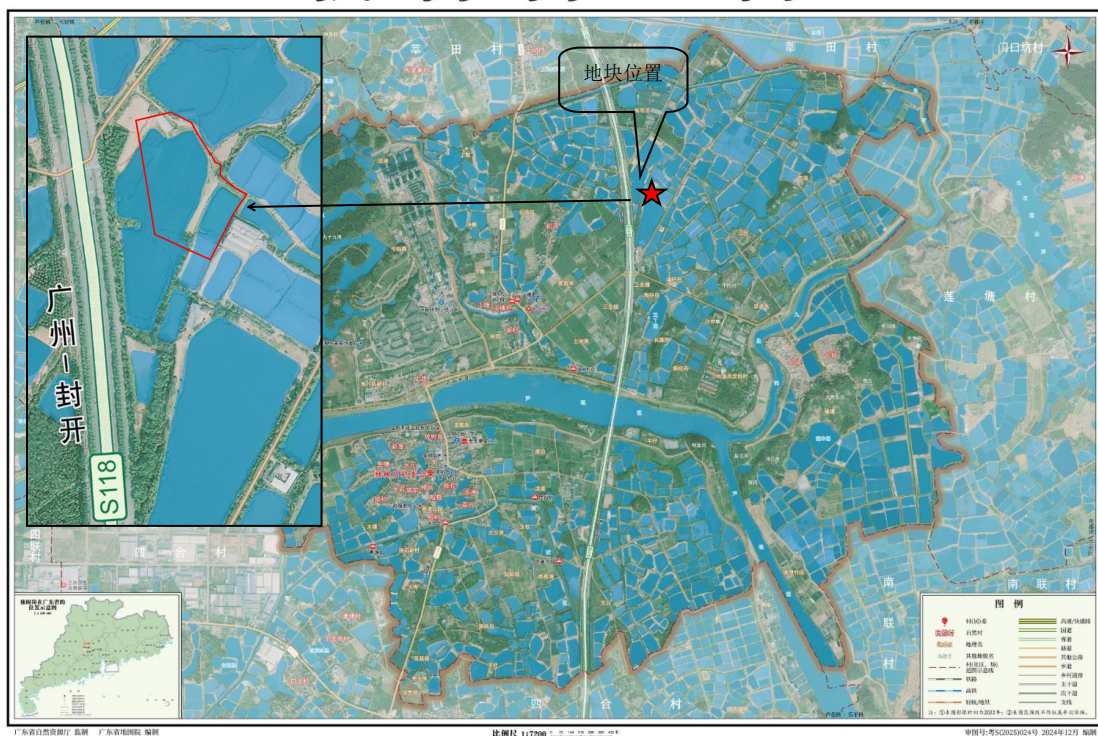


图 2.1-1 地块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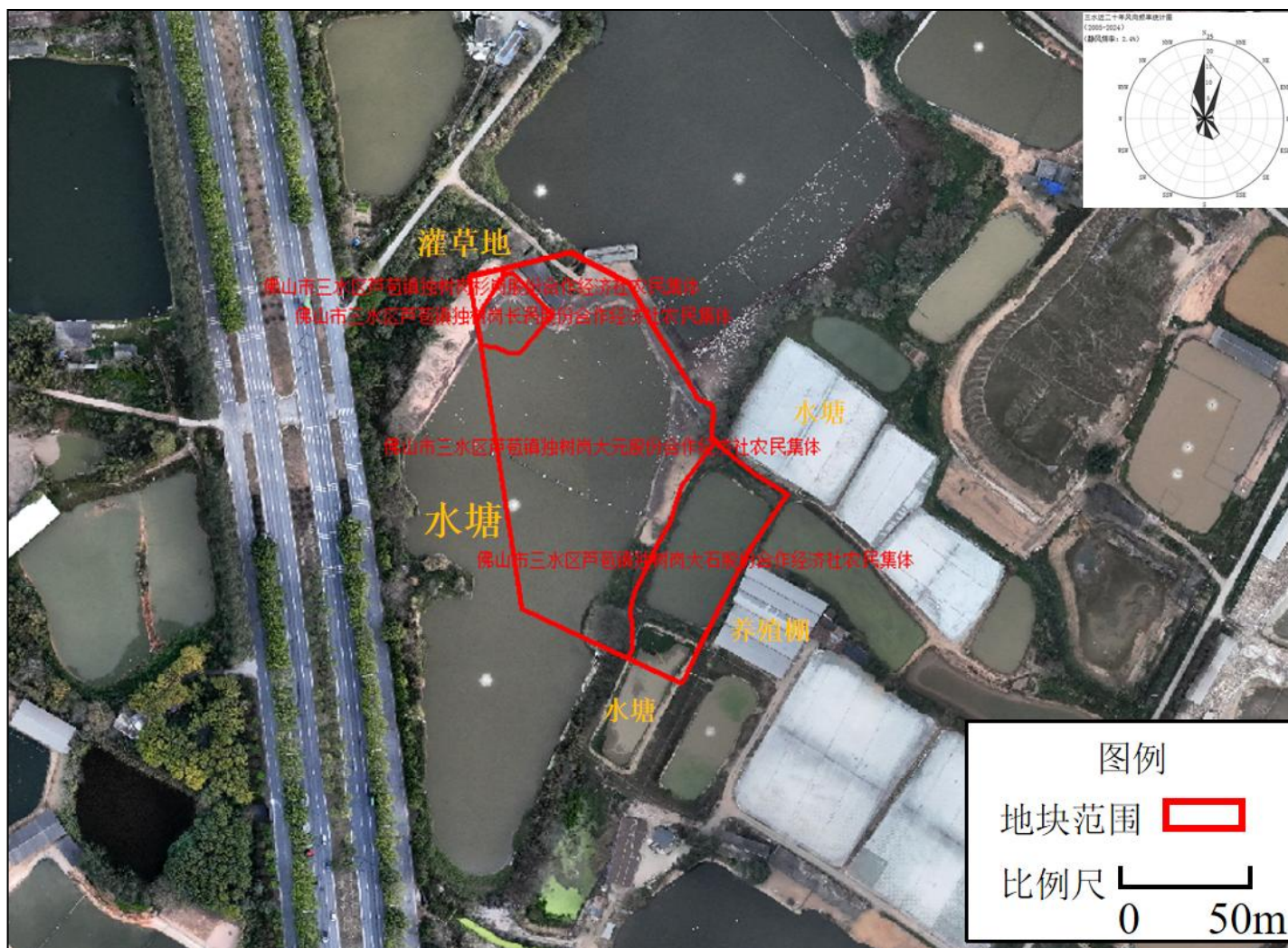


图 2.1-2 目标地块四至图

2.2 区域环境与社会概况

2.2.1 地形地貌

三水区地形地貌复杂，有低山、岗地、平原、洼地等，在土地利用上具有多样性。三水区地形狭长，南北相距 68km，东西相距 30km，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属半丘陵区。西北部多为 200~300m 的低山高丘，最高峰西平岭海拔 591m。东部、中部、南部均为低壑丘陵台地，河涌纵横，土地肥沃；西北部为低山高丘，土壤母质为砂砾岩、变质砂岩、花岗岩及石灰石等，约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8%。分布于全区各地的丘陵区，均为砂岩、沙页岩、砾岩赤红壤等组成，约占 24.4%。其余为泥沙冲积平原和河网地带，土地肥沃。

2.2.2 地表水

三水区境内河涌交错，西江、北江、绥江在此汇流。西江流经西南街道、白坭镇边境，北江从北至南纵贯大塘、芦苞、乐平、西南等镇（街道），并经思贤滘与西江相通。另流经区境内，长度在14.6千米以上的河涌有西南涌、芦苞涌、漫水河、青岐涌、樵北涌、九曲河、左岸涌、大棉涌、刘寨引水涌、乐平涌等10条。全区主要江河西江、北江水质保持良好。

本调查目标范围内无地表径流流经。

2.2.3 气象特征

三水区地处亚热带，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降雨充沛，但分布不均匀，时有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夏秋两季常受热带风暴（台风）影响，雷电灾害频繁，属雷暴盛发区。影响三水区的气象灾害主要有：早春的低温阴雨、夏季的台风、暴雨及强对流天气（强雷暴、大风、冰雹等）；冬季的寒潮等。

气温：年平均气温为 21.9℃。1 月份为全年最冷月，7 月份气温最高。年极端最高气温 39.1℃（03.7.15）；年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0.7℃（57.2.11）。

降水：年平均降水日数（≥0.1）154.3 天。年平均降水量 1682.8 毫米（4-9 月：占总雨量 80%）。全年雨季分为两段：4—6 月为前汛期，主要是锋面低槽带来的降水；7—9 月为后汛期，主要是热带气旋、热带辐合带等引起的降水。

日照：全年日照总时数 1721.7 小时。一年中最长的日照时数是 7 月为 218.7 小时，最短是 3 月为 65.5 小时。

雷暴：三水为雷暴多发区，历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81 天。

2024 年，三水区年降水量 2053.2 毫米，较上年偏多 13.6%；年平均相对湿度 73%，较上年偏低 1 个百分点；年平均气温 23.5 摄氏度，与上年持平，年最高气温为 37.7 摄氏度，最低气温为 3.8 摄氏度；年日照时数 1517.7 小时，较上年偏少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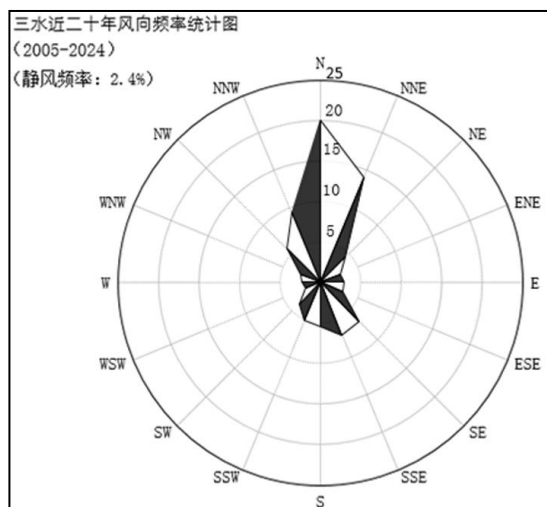


图 2.2-1 三水区近 20 年风向频率统计图

2.2.4 土壤类型

珠三角土壤类型主要有水稻土和赤红壤 2 个土类，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soilinfo.cn/map/index.aspx>），目标地块土壤类型为水稻土，见下图。水稻土是指在长期淹水种稻条件下，受到人为活动和自然成土因素的双重作用，而产生水耕熟化和氧化与还原交替，以及物质的淋溶、淀积，形成特有剖面特征的土壤。这种土壤特性如下：

（1）油性：它是土壤腐殖质和粘粒含量适中的表现，有机质含量约 29.2g/kg，粘粒含量一般为 16%左右，油性也是指具有良好结构等的一个综合肥力较高的土壤性状。

（2）烘性与冷性。它是指含有机质较多，且 C/N 比高的土壤的温度变化的综合反映。

（3）起浆性与僵性：一般质地粘重，主要由于粘土矿物不同而在水分物理性状方面的反映，前者以 2:1 型为主，后者以 1:1 型为主。

（4）淀浆性与沉沙性：一般质地较沙（SiO₂ 含量在 70%以上），主要由于粗粉沙与粘粒之比的差异而形成不同的水分物理性状。前者的粗粉沙与粘粒之比约为 2:1；后者多为 5:1。

（5）刚性与绵性：它是粘粒与粉沙的不同含量在土壤水分处于风干状态下的一种土壤结持性，前者粘粒含量>40%，后者粉沙含量>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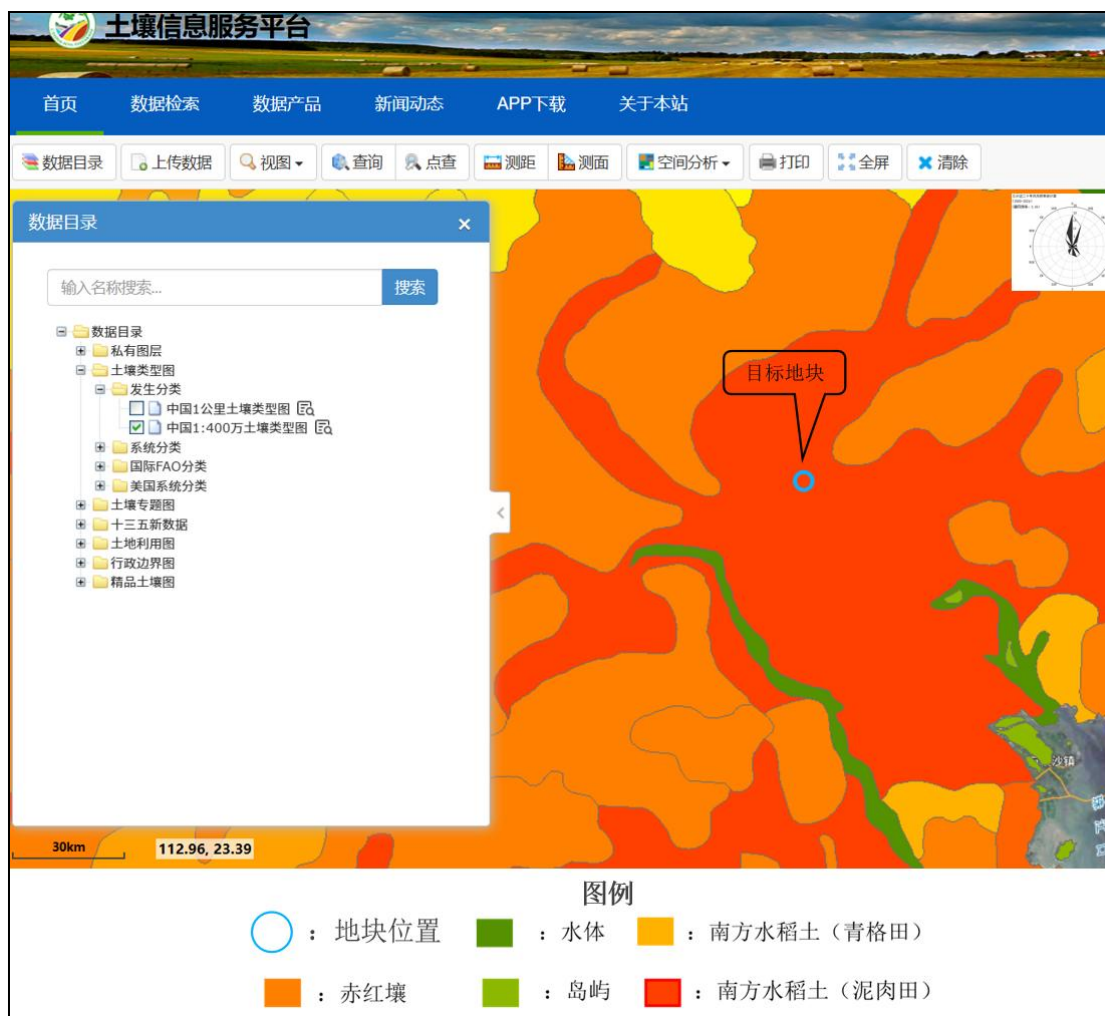


图 2.2-2 土壤类型图

2.2.5 社会概况

三水区，广东省佛山市辖区，位于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西北端、佛山市西北部，总面积 827.69 平方千米。

截至 2023 年 6 月，三水市辖 2 个街道、5 个镇：西南街道、云东海街道、大塘镇、乐平镇、白坭镇、芦苞镇、南山镇，另辖：省三水劳教所、省南丰劳教所、省女子劳教所、省第二戒毒劳教所、广州军区三水农场。区人民政府驻西南街道人民三路 139 号。

2.3 区域地质与水文概况

2.3.1 区域地质

根据广东省城市地质公众服务系统广东省 1:25 万地质图（2020 年）可知，目标地块所在区域地质类型为第四纪三角洲堆积组。四纪三角洲堆积组是属于第四纪时期

（约 260 万年前至今）由地质作用形成的一般呈松散状态的堆积物，广泛分布于全球除岩石裸露陡坡外的区域，在连续下沉地区其最大厚度可达 10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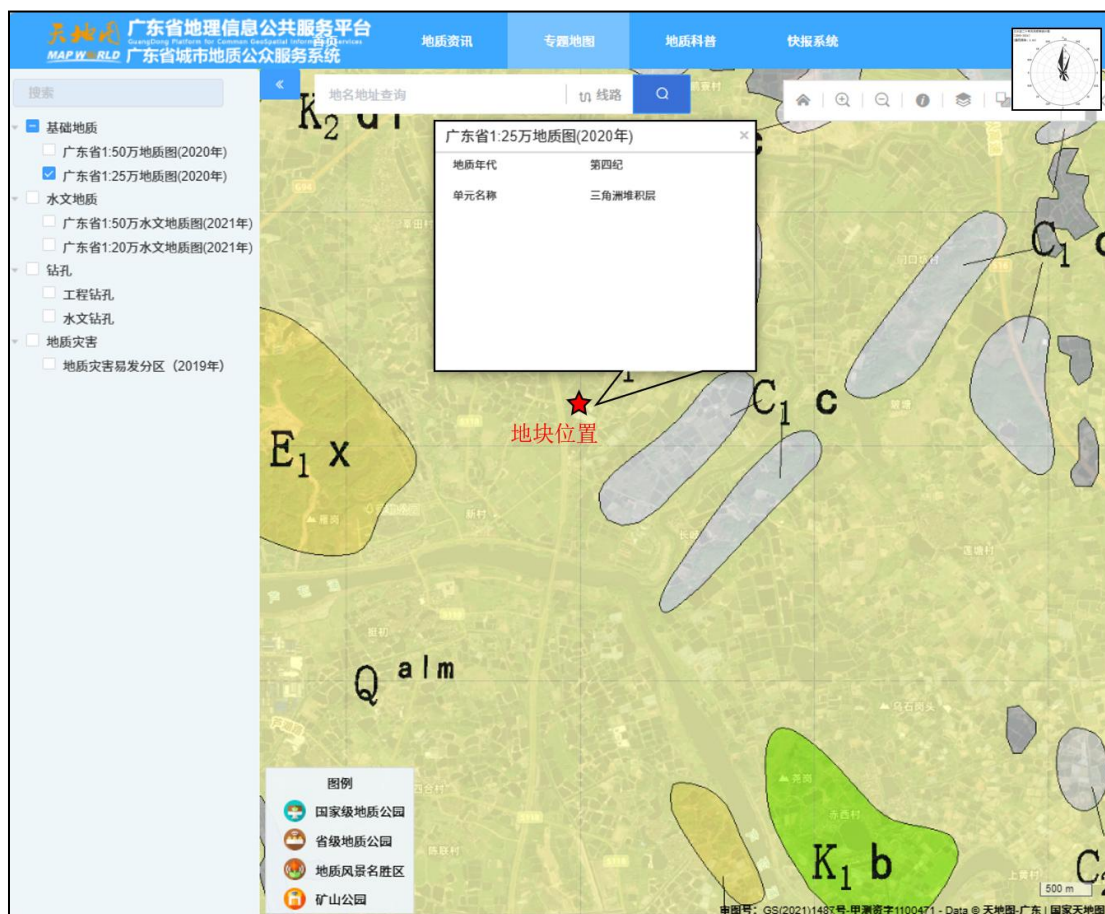


图 2.3-1 广东省 1:25 万地质图（2020 年）

2.3.2 区域水文地质

根据广东省城市地质公众服务系统广东省 1:20 万水文地质图（2021 年）可知，目标地块所在区域含水岩组类型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富水性等级为中等。

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在河谷地带和滨海平原，地下水主要赋存在第四系冲积、冲洪积、海积堆积层中，岩性为砂砾卵石，含泥砂、中细砂、亚粘土、淤泥等。含水层厚度 2.5~21.5 米，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河谷地带还受侧向补给和河流互补，以孔隙潜水为主，局部有孔隙承压水，水位埋深一般 1.0~3.0 米，部分较低的地段水位埋深小于 1.0 米。除海积层的潜水主要排泄入海外，其他含水层地下水以潜流的形式排入邻近溪流。富水性不均。水质在冲积层、冲洪积层中为淡水，在海积堆积层中多为微咸、半咸水，局部表层为咸水。



图 2.3-2 广东省 1:20 万水文地质图（2021 年）

2.4 地块的土地利用历史

为全面了解地块历史沿用情况、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信息。2026 年 8 月，我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到地块进行现场勘察，了解地块的情况，通过查阅历史资料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芦苞监督管理所、独树岗村委会相关人员、附近村民访谈等方式收集地块相关资料、了解历史使用情况。

根据收集地块卫星历史影像图、现场航拍图、人员访谈等资料，目标地块的历史情况如下：

1975 年，地块属于独树岗村，用地性质为农用地。

1975 年~2012 年，地块内农田、草地逐渐改造成坑塘水面，期间村民养殖鱼类。

2012 年，地块权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

2012 年~2018 年，地块内的坑塘水面主要是村民用于养殖鱼类；其中 2016 年，地块内由大石股份合作经济社所管辖区域出租给个体养殖户 1 进行水产养殖，地块内出租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

2018 年，地块内由杉岗、长涡、大元股份合作经济所管辖区域出租给个体养殖户 2 进行肉鸭、蛋鸭养殖，地块内出租面积约为 12600 平方米。

2026 年 1 月后，个体养殖户 1 租用到期，租用部分土地交还，目前闲置。

2026 年 7 月，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村民户代表已全部同意并签订征地合同，地块权属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

目标地块的历史影像见图 2.4-1~图 2.4-10。地块历史使用情况总结见表 2.4-1。

表 2.4-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总结表

时间	权属人	使用人	使用功能/使用情况
1975 年	独树岗村	独树岗村	地块用地性质为农用地。
1995 年~1996 年	独树岗村	独树岗村	地块内大部分农田已改造成坑塘水面。
2004 年	独树岗村	独树岗村	地块内全部农田已改造成坑塘水面。
2004 年~2012 年	独树岗村	独树岗村	地块内草地逐渐改造成坑塘水面。
2012 年	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杉岗、长涡、大元、大石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	地块用地性质为农用地。权属来源：佛三集（2012）第 0500677 号、佛三集（2012）第 0501398 号、佛三集（2012）第 0501457 号、佛三集（2012）第 0501369 号
2012 年	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	村民养殖鱼类。

~2016 年	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	镇独树岗杉岗、长涡、大元、大石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	
2016 年	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杉岗、长涡、大元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 个体养殖户 1	地块内由大石股份合作经济社所管辖区域出租给个体养殖户 1 进行水产养殖，地块内出租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
2016 年 ~2018 年	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杉岗、长涡、大元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 个体养殖户 1	与上一时期基本相同。
2018 年	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	个体养殖户 1； 个体养殖户 2	地块内由杉岗、长涡、大元股份合作经济所管辖区域出租给个体养殖户 2 进行肉鸭、蛋鸭养殖，地块内出租面积约为 12600 平方米
2018~2016 年	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	个体养殖户 1； 个体养殖户 2	与上一时期基本相同。
2026 年 1 月	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	个体养殖户 2；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大石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	个体养殖户 1 租用到期。
2026 年 7 月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村民户代表已全部同意并签订征地合同



图 2.4-1 1975 年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1995-1996年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附近地块遥感影像图
(拍摄时间: 1995-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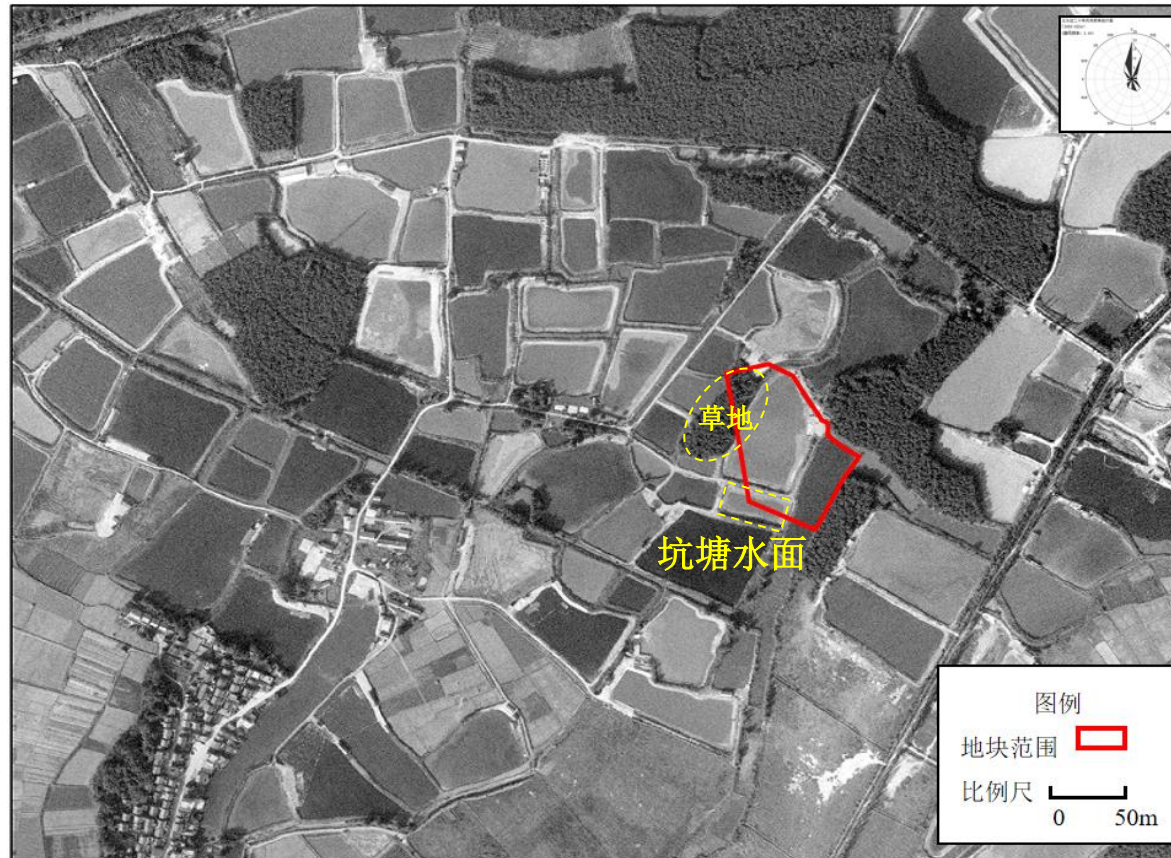


1995~1996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主要为坑塘水面, 内含部分草地。地块内大部分农田已改造成坑塘水面。

图 2.4-2 1995~1996 年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2004年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附近地块遥感影像图
(拍摄时间：2004年)



2004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主要为坑塘水面，内含部分草地。地块内全部农田已改造成坑塘水面。

图 2.4-3 2004 年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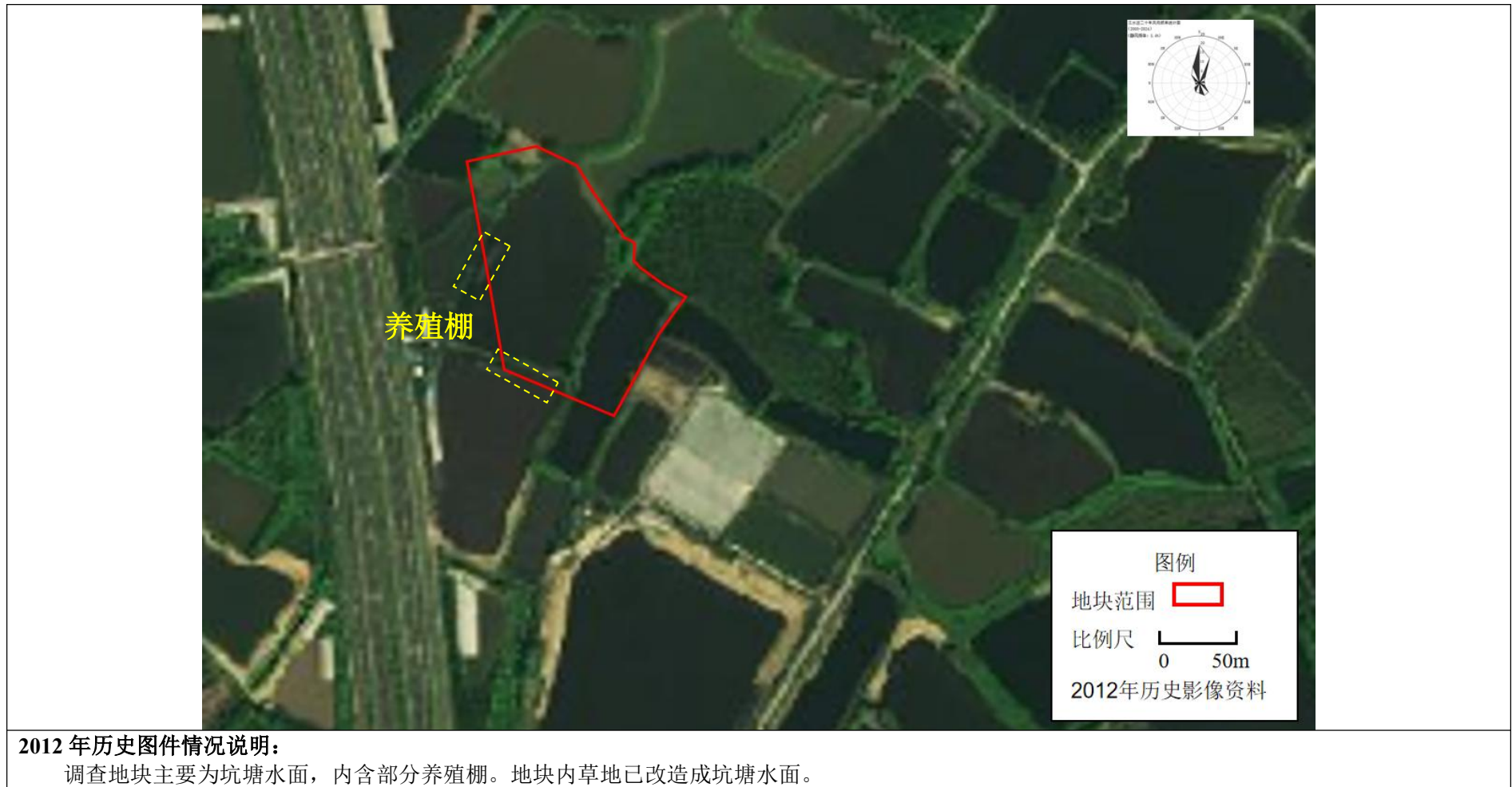


图 2.4-4 2012 年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图 2.4-5 2014 年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2016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主要为坑塘水面，内含部分养殖棚、休息棚。部分道路进行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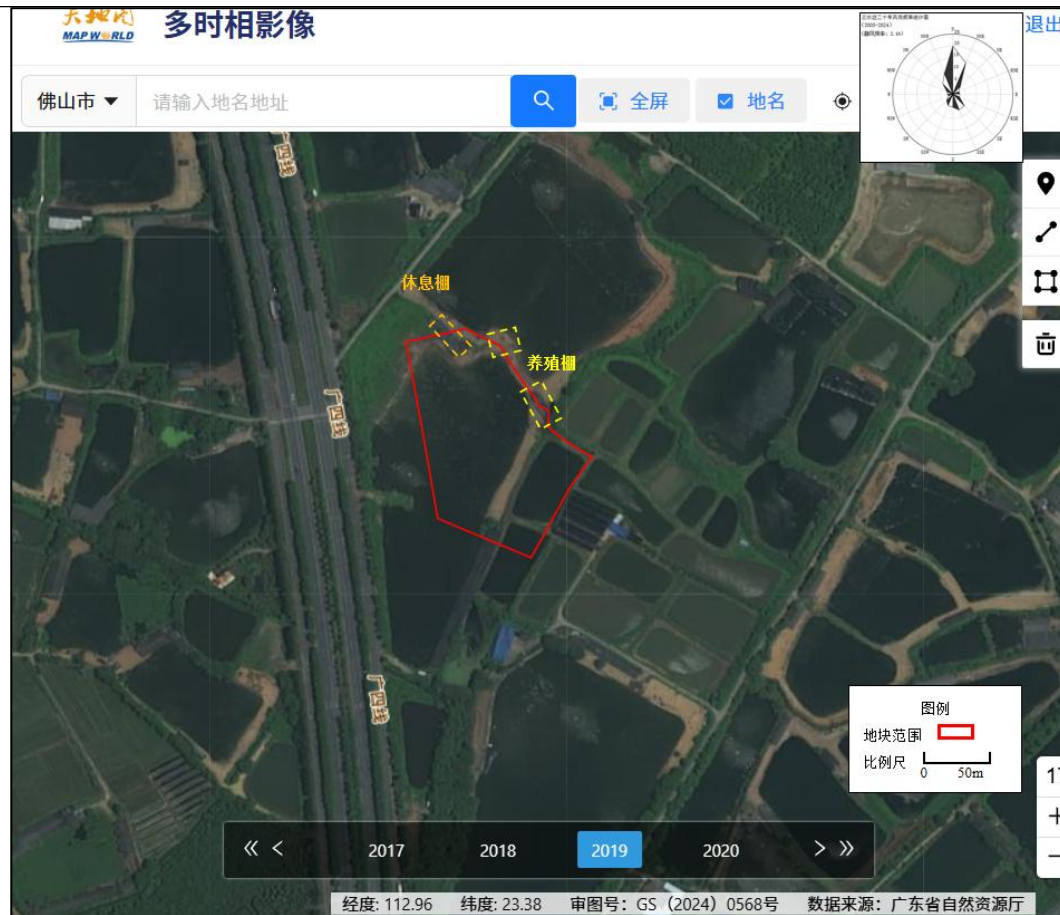
图 2.4-6 2016 年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2018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主要为坑塘水面，内含部分养殖棚、休息棚。拆除 1 个养殖棚。

图 2.4-7 2018 年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2019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主要为坑塘水面，内含部分养殖棚、休息棚。拆除 1 个养殖棚；多个塘合并为一个塘。

图 2.4-8 2019 年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2021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主要为坑塘水面，内含部分养殖棚、休息棚。部分道路进行清表。

图 2.4-9 2021 年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图 2.4-10 2025 年调查地块历史影像图

2.5 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

2.5.1 现场踏勘照片及航拍图

2026 年 8 月，我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到地块进行现场勘察，了解地块的情况。现场勘查情况主要如下：目标地块大部分为坑塘水面，地块内有养殖棚、休息棚、道路等。地块现状实景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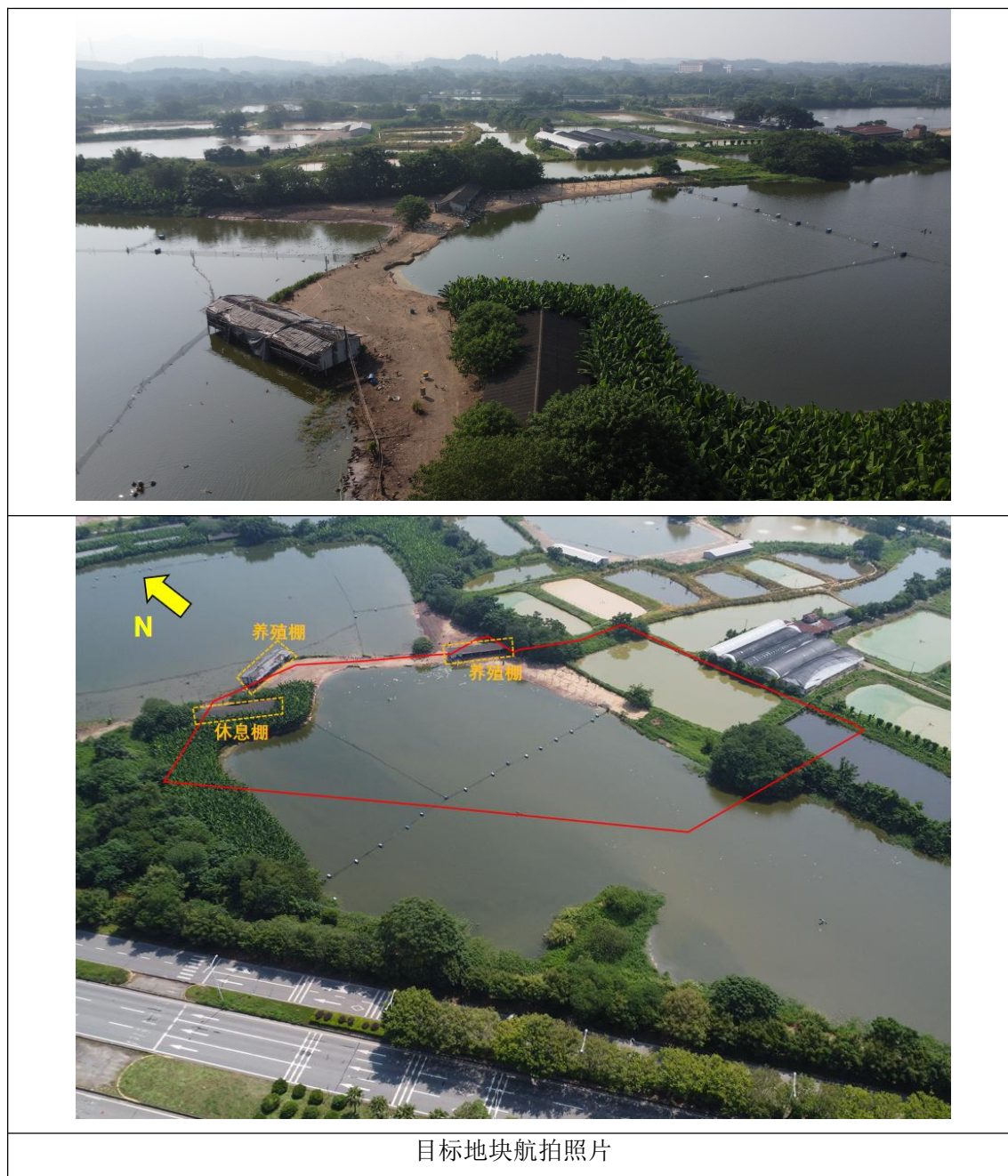


图 2.5-1 目标地块现状实景照片

2.6 地块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佛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面积为 16660.8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A35）。佛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见附件 2。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村庄规划（2025-2035 年）》规划批前公示，地块规划为科研用地，详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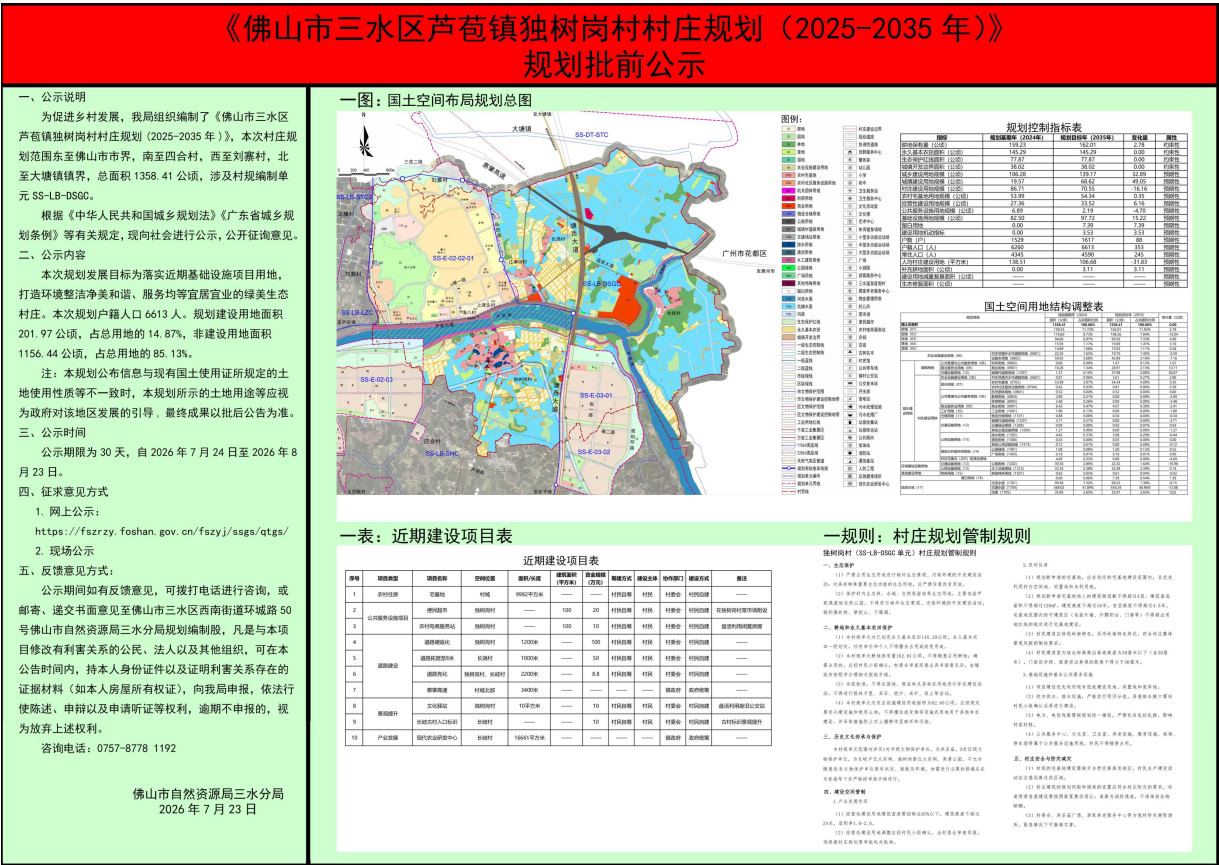


图 2.6-1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村庄规划（2025-2035 年）》规划批前公示

2.7 相邻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和历史

2.7.1 相邻地块土地历史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委会“大支前”（土名）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总占地面积 16660.86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960739°，北纬 23.382904°。目标地块周边 50 米范围内现状为坑塘水面、养殖棚、灌草地。相邻地块的区域的历史情况图见图 3.7-1~图 3.7-10。目标地块 200 米范围内历史和现在均无重点行业企业。



图 2.7-1 1975 年调查地块邻近区域的历史影像图

1995-1996年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附近地块遥感影像图
(拍摄时间：1995-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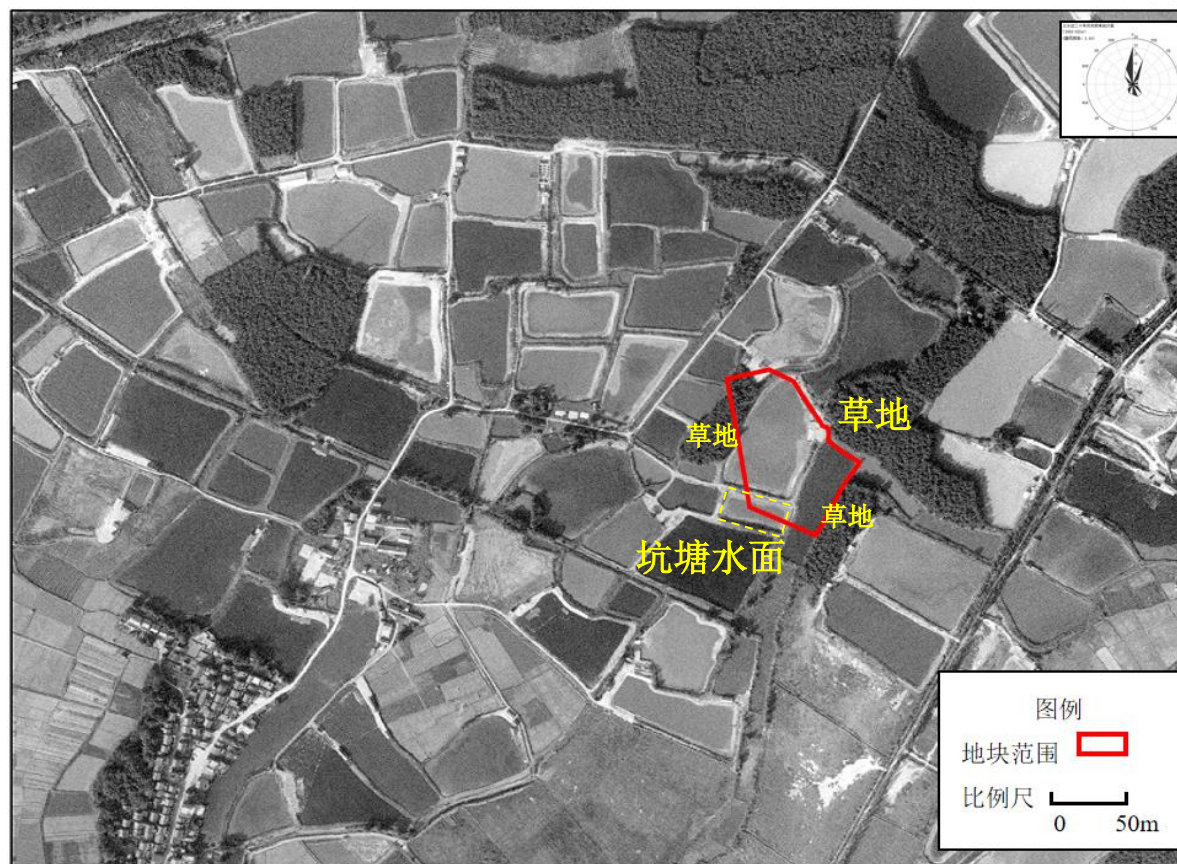


1995-1996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周边用地主要以坑塘水面、农田、草地为主。调查地块周边的农田主要改造成坑塘水面、草地。

图 2.7-2 1995~1996 年调查地块邻近区域的历史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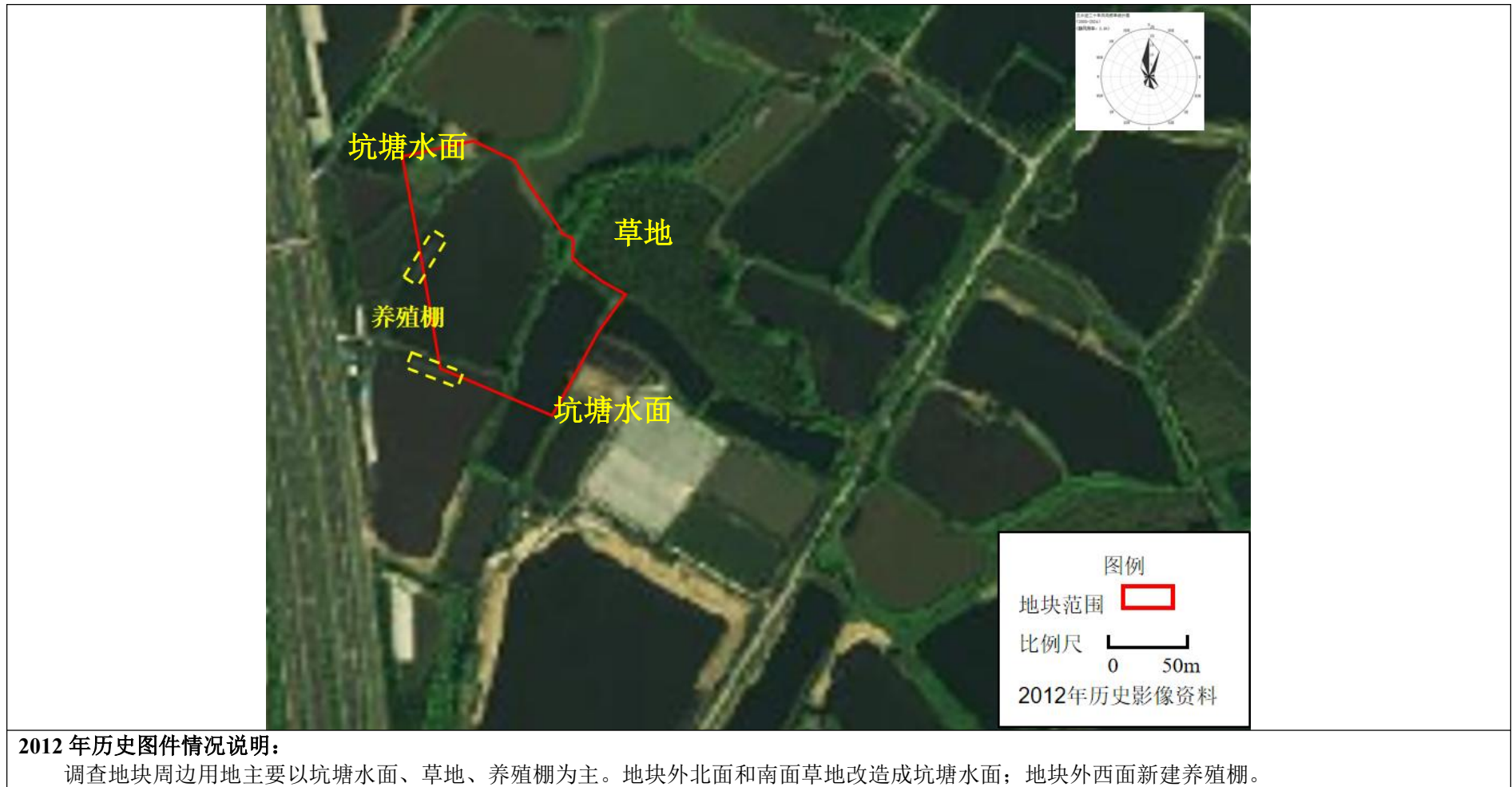
2004年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附近地块遥感影像图
(拍摄时间：2004年)



2004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周边用地主要以坑塘水面、草地为主。地块外北面部分草地改造成坑塘水面；地块外东面农田改造成草地；地块外南面农田改造成坑塘水面。

图 2.7-3 2004 年调查地块邻近区域的历史影像图





2014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周边用地主要以坑塘水面、草地、养殖棚、休息棚为主。地块外南面坑塘水面改造成养殖棚；地块外北面新建休息棚。

图 2.7-5 2014 年调查地块邻近区域的历史影像图



2016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周边用地主要以坑塘水面、草地、养殖棚、休息棚为主。地块外北面新建养殖棚。

图 2.7-6 2016 年调查地块邻近区域的历史影像图



图 2.7-7 2017 年调查地块邻近区域的历史影像图



2018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周边用地主要以坑塘水面、养殖棚、休息棚为主。拆除 1 个养殖棚。

图 2.7-8 2018 年调查地块邻近区域的历史影像图





2021 年历史图件情况说明：

调查地块周边用地主要以坑塘水面、养殖棚、休息棚为主。地块外北面灌草地进行清表。

图 2.7-10 2021 年调查地块邻近区域的历史影像图



图 2.7-11 2025 年调查地块邻近区域的历史影像图

2.7.2 相邻地块土地现状

本次调查对目标场地周边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现场走访调查，目标地块周边现状用地情况详见表 2.7-1，周边场地利用现状照片见图 2.7-11。

表 2.7-1 目标地块周边主要用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经营状况
1	灌草地	北	1	/
2	水塘	东	1	经营中
3	养殖棚、水塘	南	1	经营中
4	水塘	西	1	经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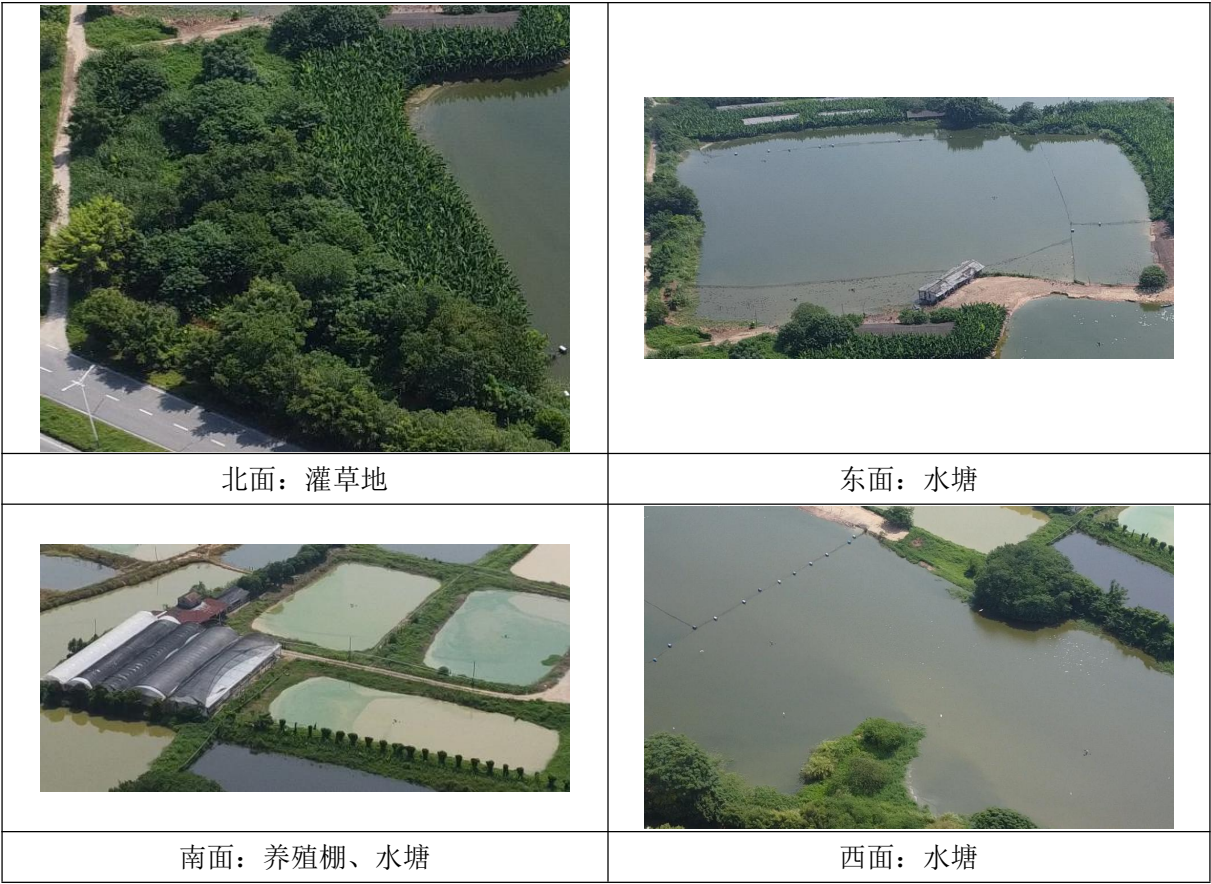


图 2.7-11 周边场地利用现状图

2.8 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利用规划及使用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文件，目标地块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佛山南海分散式开发利用区（H074406001Q01），见下图。

根据《广东省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成果表(按地级行政区统计)》，该区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现状水质类别为I~IV类，南部Fe、 NH_4^+ 超标，地下水功能区水质类别保护目标为III类，开采水位降深控制在5~8m以内，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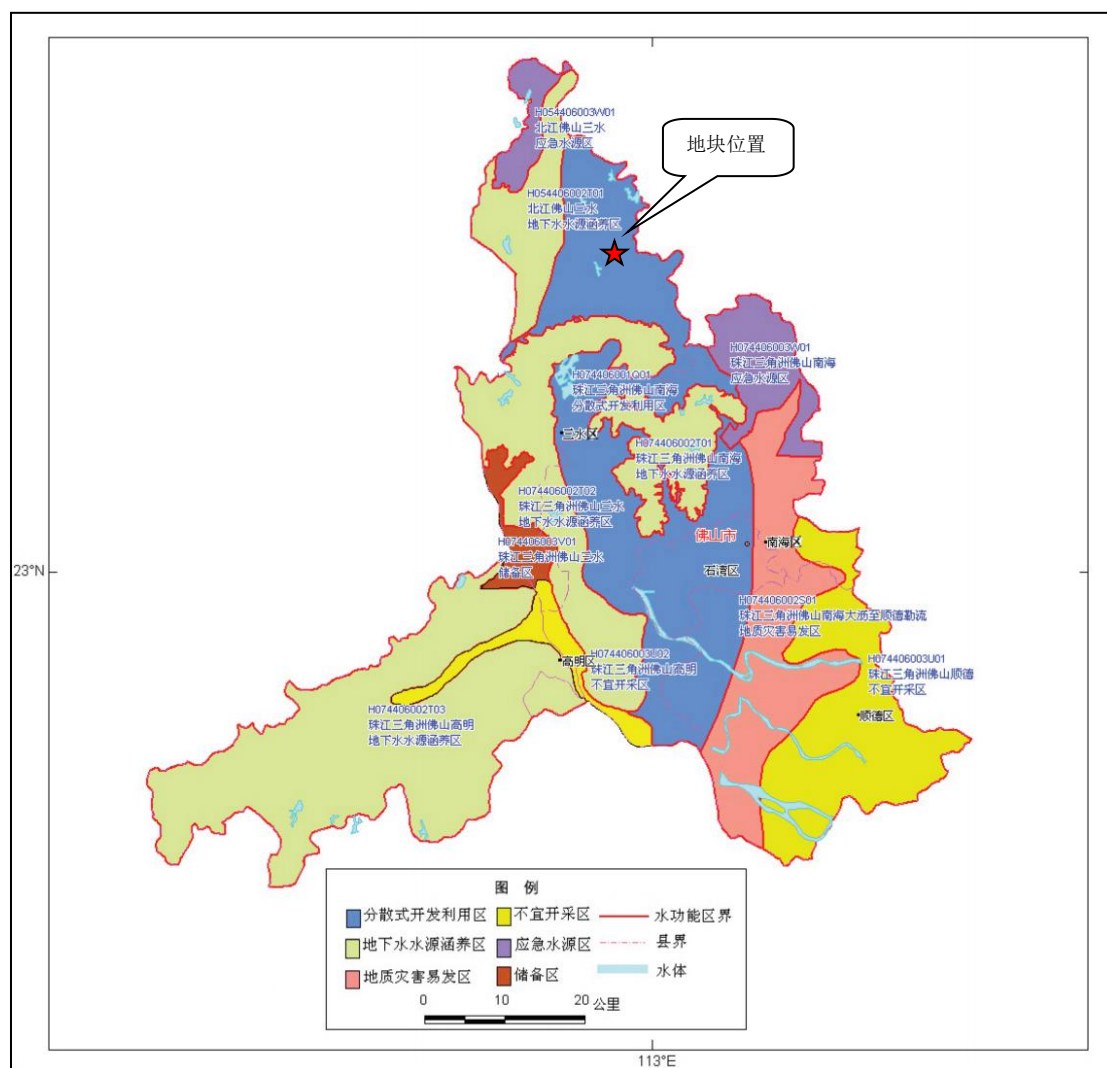


图 2.8-1 目标地块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2.9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是指调查地块周围可能受本调查目标影响的住宅、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商业区以及公共场所等地点。本次调查统计本地块边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环境

敏感点作为本项目主要敏感点。本地块边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商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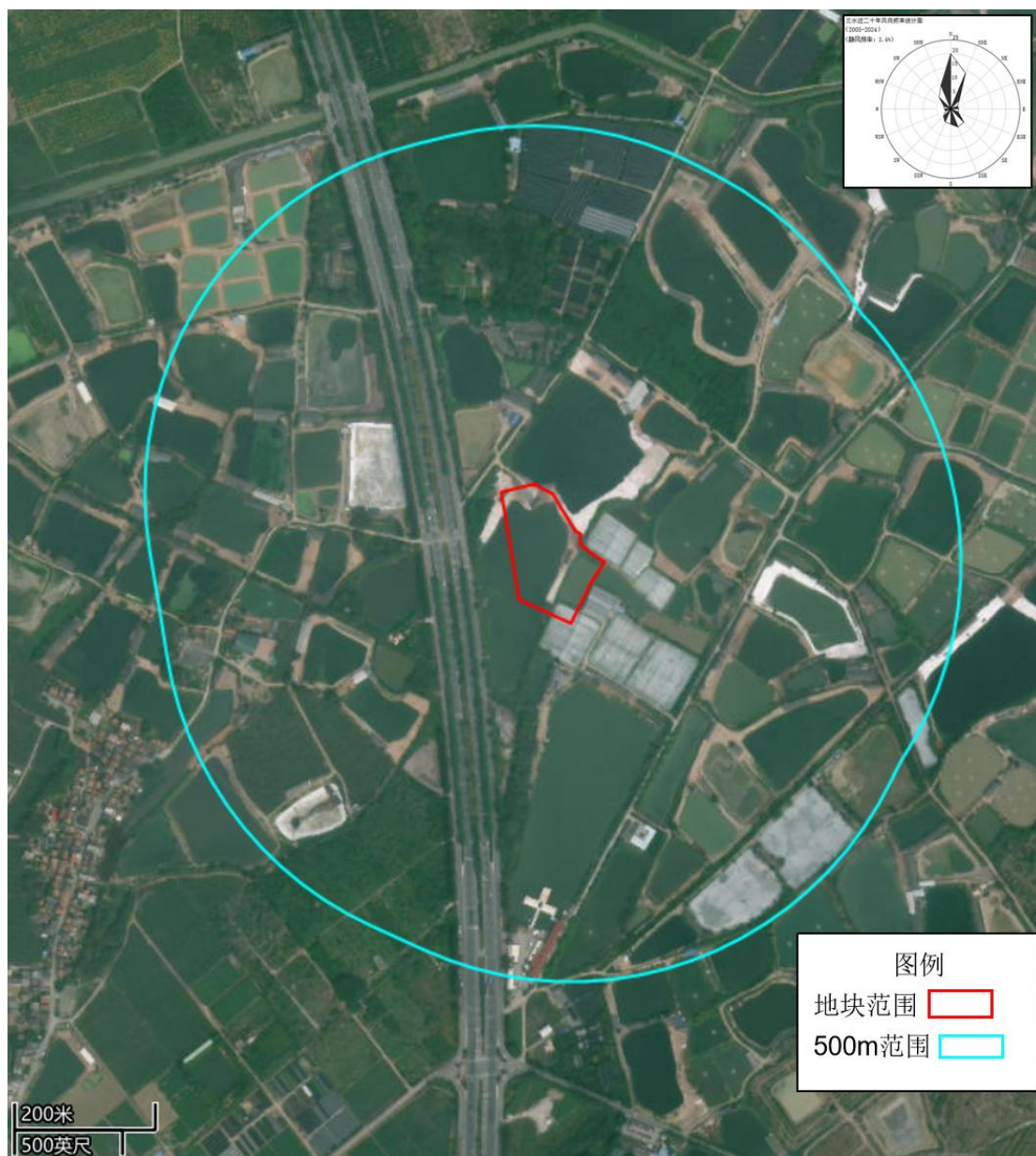


图 2.9-1 调查地块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第 3 章 第一阶段调查

3.1 污染识别目的

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相关要求，调查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形式，对场地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的使用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识别潜在的场地污染状况、污染源和污染特征。

3.2 收集资料与分析

1、政府资料收集和分析

根据相关导则和技术要求，为了收集地块历史资料，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6 年 8 月通过联系相关政府单位收集到如下地块相关资料，具体见下表。

表 3.2-1 相关政府单位资料收集情况

序号	资料名称	可利用性分析
1	宗地图	必要
2	佛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必要

2、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通过现场踏勘，联系当地的村民、村委等多种渠道收集地块相关资料。

表 3.2-2 地块资料收集情况

序号	资料名称	可利用性分析
1	地块及周边现状照片	必要
2	地块航拍图	必要
3	人员访谈表	必要
4	2012 年~2025 年历史卫星影像图	必要

3、资料收集清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 1 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102.1-2020）的要求，收集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并结合网络等途径，最终收集到以下资料：

表 3.2-3 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来源	从中获取信息概要
1	宗地图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确定地块面积
2	佛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确定地块规划用地类型
3	历史影像图	奥维地图	了解本地块、邻近地块的历史演变情况；辅助判断是否存在地块污染与邻近迁移环境污染。
4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	政府网站公示	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功能情况
5	地理位置图、卫星影像图、航拍图、现场实景图	奥维地图、无人机现场拍摄、手机现场拍摄	提供项目地理位置，了解地块近期使用情况
6	人员访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芦苞监督管理所、独树岗村委会相关人员、附近村民等	了解地块历史情况，并辅助判断是否存在地块污染事件

项目组利用卫星历史影像，尽可能追溯该地块的变迁情况，根据地块内及周围变化，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及人员访谈。

资料分析：

本次调查所获得的资料主要包括地块用地范围图、区域自然社会信息、地块及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与历史信息、历史影像资料以及其他事实资料等。资料搜集完成后，调查人员对资料信息进行核查和确认，本次调查所获得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覆盖重点收集内容，总体满足污染识别需求。

1) 1975 年，地块用地性质为农用地，主要为农田、草地；

2) 2012 年，地块权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

3) 相邻地块历史用地性质为坑塘水面、灌草地、草地、养殖棚等；现状为水塘、养殖棚、灌草地；

5) 地块历史不存在厂房，历史上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不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也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染；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群众信访投诉，历史上未涉及危险废物堆放、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等，不涉及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历史上未从事过规模化畜禽养殖，但饲料均为常规饲料，没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该地块存在污染，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现场没有被污染的痕迹。其相邻地块曾为坑塘水面、灌草地、草地、养殖棚等，通过对调查资料的识别分析，不

存在对本项目地块土壤造成污染的风险。

资料分析结论：

从收集的资料获知，调查地块拟转为科研用地（A35）。项目地块无生产活动，地块及周边不存在危险废物堆存和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周边地块污染识别分析，周边企业不存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潜在风险，地块土壤污染可能性较小。

通过对收集资料的整理和统计，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基本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关于资料收集的要求。从收集资料反映地块历史变迁资料连续完整，历史用途清晰；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齐全，明确了未来利用和规划的条件；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不涉及任何企业生产历史，周边地块历史及生产情况明确清晰为地块特征污染物的识别提供了较好的依据。

综合以上资料，可以为土壤调查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可信度提供了较好的支撑。

3.3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主要是结合地块内原有生产企业相关资料，识别或判别历史生产活动对场地环境潜在的污染来源、污染途径等。据周边的环境敏感状况和场地的潜在污染特征，判别场区可能存在的环境健康风险。

调查组在 2026 年 8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现场踏勘以目标地块范围为主，辅以潜在污染可能影响的周边区域。在现场踏勘过中，对资料分析识别出的潜在污染点和环境敏感点进行现场确认，并进行拍摄、照相和现场笔记记录。

表 3.3-1 现场踏勘记录表

序号	现场勘探内容	涉及（√）； 不涉及及未发 现（×）	具体说明
1	地块及现状与历史情况		
1.1	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使用、生产、贮存。	×	地块历史为农用地，2016 年、2018 年出租水塘进行养殖。
1.2	三废处理与排放以及泄漏状况	×	无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储存；废气无处理；无废水外排。
1.3	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	无
2	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2.1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与污染源	×	相邻地块现状为水塘、养殖棚。从现场迹象看，相邻地块产生的三废对本调查地块无产生影响。
2.2	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污染痕迹）	×	

3	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		
3.1	对于周围区域目前或过去土地利用的类型，如住宅、商店和工厂等	×	调查地块边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住宅、商店和工厂等。
3.2	周围区域的废弃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如水井等	×	未发现周围区域的废弃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
3.3	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	×	未发现周边有污水处理或排放系统
3.4	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设施	×	无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储存
3.5	地面上的沟、河、池	√	地块周边为水塘
3.6	地表水体、雨水排放和径流以及道路和公用设施	×	地块周边有道路
4	区域地质、水文地质、植被情况		
4.1	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	√	详见正文 3.3 章节
4.2	植被描述	√	详见正文 3.5 章节
5	其他		
5.1	土壤裸露及颜色、气味情况	√	地块内部分道路可见裸土土壤，土壤为典型南方坡地种植土颜色，显示为棕黄色、无特殊气味。
5.2	建筑垃圾、外来物（石头、砖块）描述	×	无
5.3	是否有外来堆填土	×	地块内无外来对填土

3.4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主要目的是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的资料考证。调查组通过当面、电话/微信交流方式进行访谈。相关访谈人员信息、调查问卷内容、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4-1 人员访谈明细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与本地块相关生活/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访谈形式	访谈时间	访谈目的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至今（工作）		当面交流	2026.8.12	负责管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项目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芦苞监督管理所	经办人	2021 年 3 月至今（工作）		电话交流	2026.8.12	负责芦苞镇环境保护行政工作，主要了解调查地块及相邻区域污染情况
	个体养殖户 2	/	2018 年 8 月至今		当面交流	2026.8.12	了解本地块作为养殖塘使用时期的情况

	独树岗村委会	村委	2025 年 9 月至今		当面交流	2026.8.12	独树岗村委，主要了解地块出租使用情况
	独树岗村委会	村委	2023 年 1 月至今		当面交流	2026.8.12	独树岗村委，主要了解地块大石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的区域出租使用情况
	独树岗村	村民	1989 年 1 月至今		当面交流	2026.8.12	村民，主要了解本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个体养殖户 1	/	201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		电话交流	2026.8.13	了解本地块作为养殖塘使用时期的情况

黎建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左一）	蔡伟良 独树岗村委会 村委（左一）	蔡冠威 独树岗村委会 村委（右一）
邝浪滔 个体养殖户 2（右一）	蔡敏仪 独树岗村 村民（右一）	莫韵儿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芦苞监督管理所 经办人（电话交流）
梁兴邦 个体养殖户 1（电话交流）	/	/

图 3.4-1 人员访谈相关照片

表 3.4-2 人员访谈信息汇总表（1）

访谈内容		访谈信息						
调查对象								
单位与职务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芦苞监督管理所	个体养殖户 2	独树岗村委会	独树岗村委会	独树岗村	个体养殖户 1
与本地块相关生活/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1	调查地块土地利用情况和历史沿革；	2012 年后，地块主要为水塘。	2021 年后，地块主要为水塘。	2018 年，独树岗村把部分水塘承包给本人养鸭。	2018 年，把地块内部分水塘出租给养殖户。现在未到期。	2016 年，把地块内部分水塘出租给养殖户。现已到期，暂时未有新的养殖户租用。	记事开始，地块内及附近的水塘都是鱼塘。	2016 年开始租用地块内水塘，2026 年到期不续租。
2	原有企业工艺简介及变化情况；	/	/	主要是养鸭。	主要是养殖工艺，日常喂食。	养殖户主要是养鱼，工艺流程是喂食、收鱼	鱼塘养鱼。	主要养殖观赏鱼。工艺主要为饲养、收鱼、出售。
3	是否有发生污染事故；	否	为发生过污染事故。	否	否	否	没有	否
4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储存、装卸情况；	/	/	饲料袋装，放托盘上。	/	无	没有	饲料袋装，用木架托起。
5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堆放区域防风、防雨、防渗情况；	/	/	饲料放置区域无漏雨。	/	无	没有	饲料放室内，不露天摆放。
6	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情况；	/	/	无	无	无	没有	无

7	原有企业变压器的使用时间和位置等情况；	/	/	无	无	无	无	无
8	有无放射源；	/	/	无	无	无	无	无
9	原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升级改造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	/	废水排到附近的生态修复池，无危废，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	无	无	无危废；废水若排，排到生态修复池；一般固废委外处理处置。
10	其它内容。	无	无	饲料是市场上的常规饲料。鸭的类型是肉鸭、蛋鸭。蛋鸭存栏量约为 1000 只；肉鸭存栏量约为 1000 只，养殖周期 2 个月左右，年出栏量约为 6000 只。	无	无	无	总租用面积约 14.9 亩，每年约养 10 万条观赏鱼。

3.5 调查地块污染识别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委会“大支前”（土名）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草地、坑塘水面、养殖棚、休息棚。

3.5.1 地块历史上为农田、草地时，未受到污染。

3.5.2 地块历史上为坑塘水面时，无危废仓，主要进行养殖活动。休息棚不作为长期居住场所，因此不考虑产生生活废水。1995 年~2018 年，地块内坑塘水面主要是村民养殖鱼类，养殖面积小于 66.7hm²，不属于规模养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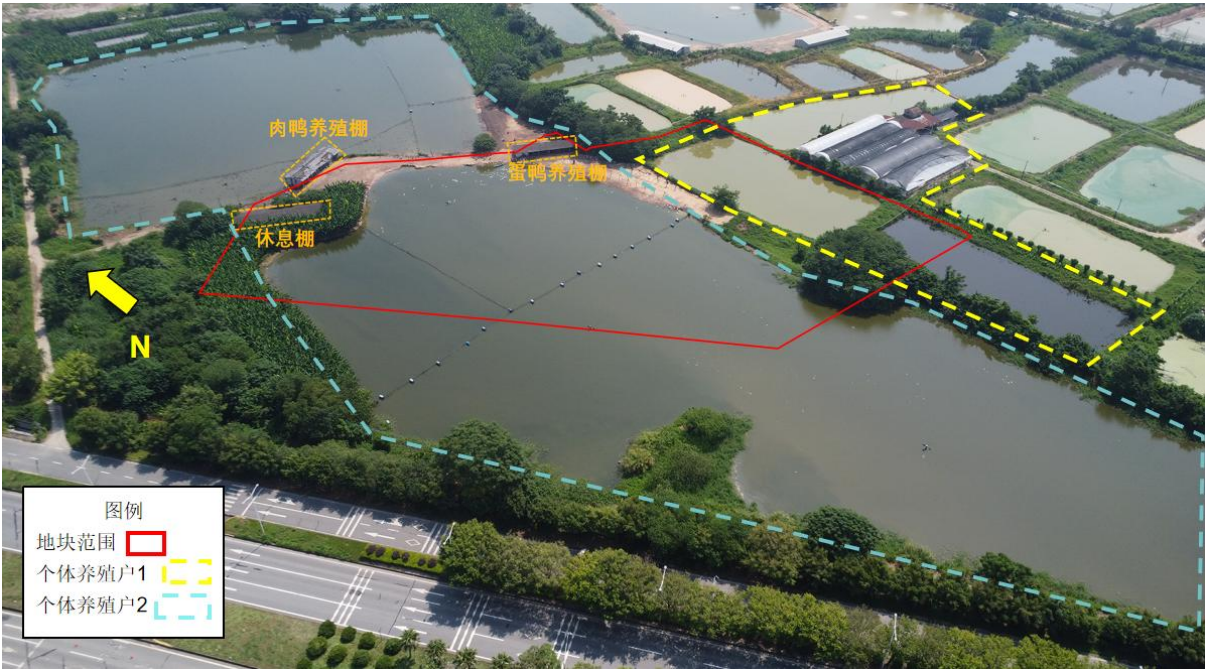


图 3.5-1 地块内养殖分区平面布置图

表 3.5-1 地块养殖分区信息汇总表

项目	个体养殖户 1	个体养殖户 2
租用时间	2016 年~2026 年，现已不租用	2018 年开始租用，现仍租用
具体养殖产品	观赏鱼，一年约养殖 10 万条	肉鸭、蛋鸭
面积	约 14.9 亩（即 0.993hm ² ）	肉鸭养殖棚约 154 平方米，蛋鸭养殖棚约 170 平方米
饲料	市场上常规饲料	市场上常规饲料
三废处理	养殖废气无处理；养殖废水排入生态修复池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委外	养殖废气无处理；养殖废水排入生态修复池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处理	
分析	《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NY/T3616-2020）提到：“淡水养殖场面积小于 66.7hm² 为中小型养殖场”。 个体养殖户 1 的淡水养殖面积小于 66.7hm²，是中小型养殖场，不属于规模养殖。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27 号）规定：“肉鸭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蛋鸭存栏量二千只以上”是规模养殖。 个体养殖户 2 的肉鸭养殖密度约 7 只/平方米，年出栏约 6 次，因此肉鸭年出栏量为 6468 只，年出栏量小于一万只，不属于规模化养殖。 蛋鸭养殖密度约 7 只/平方米，因此蛋鸭存栏量为 1360 只，存栏量小于二千只，不属于规模化养殖。

3.5.3 地块内不存在地下雨污水管网，未发生过泄露、污染事件。

综上，可初步判定本调查地块无被污染风险。

3.6 相邻地块污染识别

相邻地块历史用地为坑塘水面、灌草地、草地、养殖棚。现地块周边 50m 范围内的无工业企业；目标地块 200 米范围内历史和现在均无重点行业企业。

3.6.1 相邻地块为灌草地、草地时，对本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6.2 相邻地块为坑塘水面、养殖棚时，无危废仓，主要进行养殖活动。休息棚不作为长期居住场所，因此不考虑产生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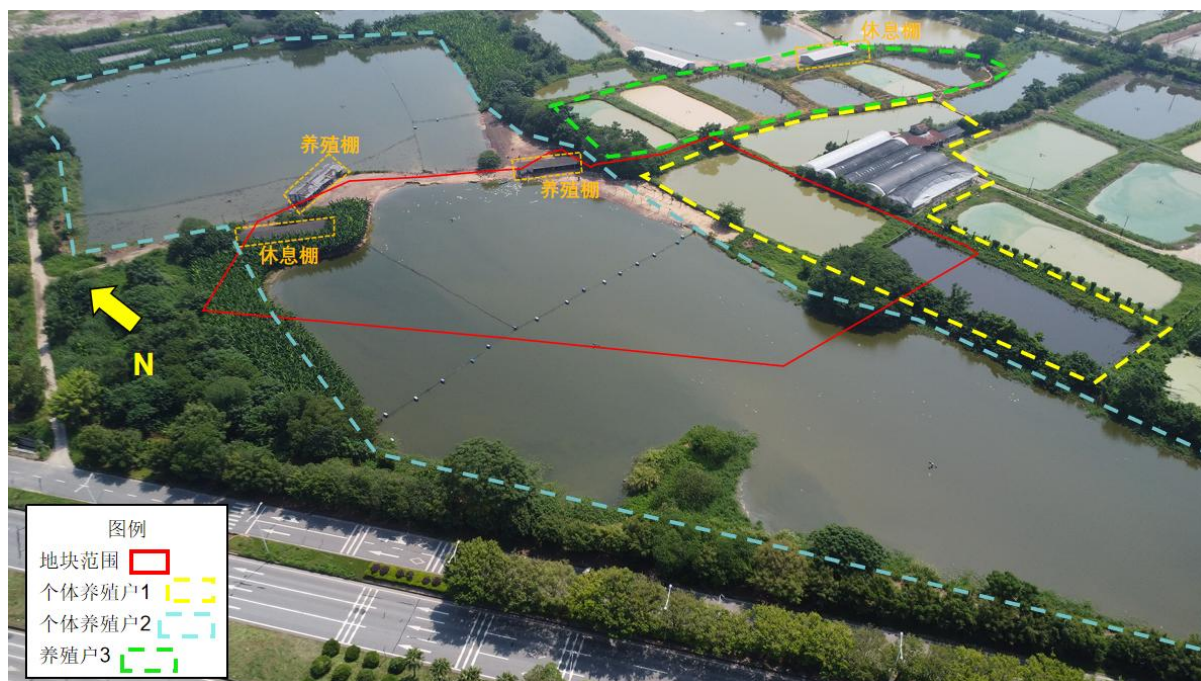


图 3.6-1 地块外养殖分区平面布置图

养殖户 3 主要为养殖鱼，养殖面积约 8300 平方米，根据《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NY/T3616-2020）“淡水养殖场面积小于 66.7hm² 为中小型养殖场”，养殖户 3 不属

于规模养殖。鱼饲料是市场上常规饲料，养殖废气无处理；养殖废水排入生态修复池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相邻地块的外排废水有养殖废水，排入生态修复池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养殖废气主要是臭气浓度，沉降造成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较小。综上，可初步判定邻近地块对本次调查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影响不大。

3.7 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对调查地块进行分析，结合《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的相关要求进行一一梳理，本项目调查时间为2026年8月至今，其相符性如下：

表 3.7-1 项目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地块历史上主要进行鸭、鱼养殖，但属于个体养殖户。根据《水产养殖场建设规范》（NY/T3616-2020）“淡水养殖场面积小于66.7hm ² 为中小型养殖场”，历史上租用本地块进行鱼养殖的是中小型养殖场。根据《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7号）“肉鸭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蛋鸭存栏量二千只以上”是规模养殖，历史上租用本地块进行鸭养殖的是不属于规模养殖。	符合
2	历史上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地块历史上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	符合
3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	符合
4	是否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本地块无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符合
5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结合收集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本地块不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符合
6	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	现场踏勘无发现被污染的迹象。	符合
7	是否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结合相邻地块污染识别分析，本地块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符合

根据第一阶段的调查结果，目标地块无明显潜在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调查组认为本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工作已经完成。

第 4 章 结论与建议

4.1 场地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委会“大支前”（土名）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地块总占地面积 16660.86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960739°，北纬 23.382904°。根据调查资料和相关知情人员访谈结果，地块历史沿革清晰。1975 年，地块属于独树岗村，用地性质为农用地。1975 年~2012 年，地块内农田、草地逐渐改造成坑塘水面，期间村民养殖鱼类。2012 年，地块权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分属于独树岗村下辖的杉岗、长涡、大元、大石四个股份合作经济社。2012 年~2018 年，地块内的坑塘水面主要是村民用于养殖鱼类；其中 2016 年，地块内由大石股份合作经济社所管辖区域出租给个体养殖户 1 进行水产养殖。2018 年，地块内由杉岗、长涡、大元股份合作经济所管辖区域出租给个体养殖户 2 进行肉鸭、蛋鸭养殖。2026 年 1 月后，个体养殖户 1 租用到期，租用部分土地交还，目前闲置。2026 年 7 月，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村民户代表已全部同意并签订征地合同。

调查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根据佛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面积为 16660.8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A35）。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次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根据国家场地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调查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课题组，开展了场地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等工作。调查显示，目标地块历史沿革清晰，地块周边区域对地块也无显著影响。

4.2 结论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相关要求，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活动可以结束，目标地块可按规划的用地性质进行后续开发建设。

4.3 不确定分析

本报告编制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来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析。基于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调查范围、工作时间以及地块当下情况等多种因素做出的专业判断，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一定的限制性因素。

针对调查过程中存在的这些不确定性因素，调查单位通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确定性：

（1）收集资料的不确定性。现场调查依托于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其中收集到的历史卫星影像局有限，以致对地块的了解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

（2）人员访谈的不确定性。本次初步调查人员访谈尽量找到历史知情人、各阶段的土地使用权人、环保部门、政府部门等，依据历史卫星影像进行问答访谈的模式进行访谈，因时间历史比较长，可能会对一些关键信息有所遗漏或存在瑕疵，对本次调查结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外部环境影响的不确定性。相邻地块历史上进行过养殖，基于收集到的资料、人员访谈，进行的合理推断，相邻地块养殖对本地块产生的污染可能性较小。若本项目完成后地块内或周边环境状况发生变化，可能会改变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分布等，从而对本报告的准确度和有效性造成影响。

因此从本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角度，本报告是针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时的状况展开分析、评估和提出建议的。针对调查过程中存在的这些不确定性因素，调查单位通过严格把控调查程序，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确定性。本次调查通过向政府部门、当地村委了解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情况，并通过搜集历史影像图、相关规划等资料分析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的途径。本次调查过程通过上述措施，尽可能地减少了人为操作失误及信息偏差，为调查结论的准确性及可信性提供了保障。因此本次调查工作的不确定性不对调查报告的结论产生影响。。

4.4 建议

根据本项目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及分析结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独树岗村委会“大支前”（土名）地块无明显污染活动和污染途径，认为场地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地块开发前，地块权属人应加强地块管理，建议完善地块周边围挡设施，尽可能进行增加巡查，避免场地污染（如垃圾倾倒、土壤堆填等情况）的发生；在地块开发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生产建设，如在施工时发现疑似场地污染的情况，如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评估工作。